

案例 1 偽造小額估價圖利篇

| | |
|--------------------|---|
| <p>案例概述</p> | <p>阿崗在某市立醫院擔任總務行政小組長，綜理醫院的採購作業，而小鈴為行政室契約助理員，負責小額採購等庶務，廠商阿郎是小鈴的前夫，2 人雖已離婚，但仍同居共同扶養小孩。</p> <p>醫院會計室要求小額採購需檢附 2 家以上廠商的報價單，而阿崗提醒小鈴不要以阿郎為登記負責人之 A 公司來做醫院的小額採購案件，小鈴為讓阿郎可以賺錢貼補家用，便讓阿郎以手機拍攝擷圖，再以印章軟體私擅偽造 B、C、D、E 等 4 家廠商的報價用章及負責人用印，再 LINE 給小鈴去簽核並登載於動支請示單，簽准後實際皆由阿郎承做，105 年~108 年間阿郎共計承攬 83 件小額採購案，獲取不法利益 17 萬 5,406 元。</p> <p>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地檢署指揮偵辦起訴，經法院判決阿崗對主管事務圖利罪、阿鈴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阿郎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等。</p> |
| <p>風險評估</p> | <p>一、小額採購案，雖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得逕洽廠商採購，且無內部規定需檢附廠商報價單之數量，但原則上仍應比價以評估廠商報價是否符合行情，以維護小額採購案之公平合理性。</p> <p>二、採購人員應注意與廠商間之利害衝突關係，更應廉潔自持，避免私人間之利益輸送。</p> |
| <p>相關法令</p> | <p>一、公務員圖利對象所得不法利益，乃其可領得之工程款於扣除成本、稅捐及其他費用後之餘額（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66號判決意旨參照）。</p> <p>二、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第3條(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p> <p>三、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p> |

| 案例 1 偽造小額估價圖利篇 | |
|-----------------------|--|
| | 罪)、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第213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第31條第1項共犯。 |
| 防制措施 | <p>一、利用各式場合機會案例教育，強化採購承辦人及審核主管之法治觀念，避免便宜行事或因顧及私交而損害機關對採購案件管理之正確性。</p> <p>二、多加搜尋市場行情，並加強小額採購案件之驗收勾稽審查，以避免偽造情事而影響交易公平性。</p> <p>三、嚴格審查小額採購之報價(估價)單內容，切勿如案內阿崗及小鈴明知不實仍進行簽核及請款，致使實際承商與簽准對象不同，而被以圖利罪相繩。</p> |
| 參考資料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74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3815 號刑事判決 |

案例 2 知圍標未廢標圖利篇

案例概述

阿發是某鄉公所行政室主任，阿井是該公所前主任秘書，阿惠是大大公司執行長，阿興是 A 舍公司負責人，阿祥是 B 龍公司負責人。公所招標辦理辦公大樓委託設計監造案(標案案號 1)145 萬 3,000 元，代表會裝修工程 1,119 萬 9,729 元(標案案號 2)辦公大樓裝修工程案預算 2,702 萬 9,919 元(標案案號 3)。

因大大公司不符投標資格，阿惠以設計監造總價 15% 之代價向不正建築師事務所借牌投標，「標案案號 1」開標當天僅有阿惠到場代表不正建築師事務所 1 家廠商投標，公所最後評定平均分數 82.21 分，由不正建築師事務所取得優先議價權，於比減價後得標。

阿興與阿祥想投標「標案案號 2」及「標案案號 3」，2 人遂找與公所關係良好的阿井去找阿發商討，阿井提議「標案案號 2」由 A 舍公司主標，B 龍公司陪標；「標案案號 3」則由 B 龍公司主標，A 舍公司陪標，阿井並假藉鄉長名義表示事成後需支付 1 成回扣，阿發未為反對意見，大家並將上開商議結果告訴阿惠。

「標案案號 2」開標當日，A 舍公司標價 1,108 萬元，B 龍公司標價 1,110 萬元，惟另有 C 王公司投標，而其金額 949 萬 8,000 元更低，遂由 C 王公司得標。

B 龍公司阿祥為確保「標案案號 3」至少有 3 家廠商投標，便另借用 D 群公司名義投標，D 群公司配合寫好投標文件交給阿祥，阿祥從中抽換型錄資料讓其無法通過規格審查，而「標案案號 3」開標當天，計有 A 舍公司(未派人出席)、B 龍公司、D 群公司、E 詠公司投標，阿惠向審標人員宣達廠商所附之規格型錄與審查表規格內容相符者打勾，而審標人員在 A 舍公司之審查表部分選項勾選不合格；另因看不懂 B 龍公司之部分規格，因此查表部分欄位空白未打勾；而 D 群公司及 E 詠公司皆被認定規格不

案例2 知圍標未廢標圖利篇

| | |
|-------------|---|
| | <p>符，而上開不合格處，審查人員備註「說明」、「無資料」、「補附」。因阿惠事先知道阿井等人之協議，竟在 A 舍公司未派人到場說明、亦未予到場之 B 龍公司代表說明，即逕行通過 A 舍公司及 B 龍公司之資格審查，由 A 舍公司及 B 龍公司進入比價階段，A 舍公司標價 2669 萬 4000 元高於 B 龍公司 2,349 萬 7,894 元，遂由 B 龍公司得標。事成後阿井要阿祥須履行先前協議，阿祥以利潤有限討價還價後交付阿井 200 萬。</p> <p>案經地檢署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偵查起訴及法院判刑，阿發及阿井被判處貪污治罪條例之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阿惠則犯政府採購法妨害投標罪及違法審查圖利罪。</p> |
| <p>風險評估</p> | <p>一、「標案案號1」招標方式為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決標方式為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委員未多方檢視廠商資料，致有廠商借牌情事發生。</p> <p>二、「標案案號2」形式上雖有3家廠商投標，然實際上 A 舍公司及 B 龍公司早已協議互為圍陪標，後由半途殺出 C 王公司並為最低價而得標。因此形式符合開標家數之採購，仍存有圍陪標之風險。</p> <p>三、「標案案號3」之 A 舍公司及 B 龍公司審查表部分欄位被勾不合格及空白未勾合格之情形下，竟當場通過資格審查續行比價，顯見審標人員未仔細核對審查項目。</p> |
| <p>相關法令</p> | <p>一、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第3條(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p> <p>二、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7款、第87條第5項妨害投標罪、第6項未遂犯、第88條第1項前段之違法審查圖利罪。</p> |

| 案例2 知圍標未廢標圖利篇 | |
|----------------------|---|
| | <p>三、刑法第339條（詐欺罪）、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第213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第31條第1項共犯。</p> |
| 防制措施 | <p>一、評選委員進行評選時，應多方詢問並檢視廠商答覆是否確實可行，以達到準用最有利標選出優良廠商之目的。</p> <p>二、開標時雖廠商雖符形式審查家數，仍應確實進行實質審查，以機先查覺是否有重要異常關聯之情事存在。</p> <p>三、開標之資格及規格審查人員，應落實核對投標文件資料與規格表項目是否相符，勿流於形式打勾及簽名。</p> <p>四、採購案件若有設計監造案，不可將全部責任都交給技術服務廠商，承辦單位人員仍有職責予以仔細核對。</p> <p>五、案內阿發事前已明知廠商有圍標事實，卻為讓工程儘速發包，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予以廢標，事後被判決圖利罪，因此主管及承辦人皆應參加類此採購等法治訓練，以避免如案內人員因法治觀念不足而涉法之情事發生。</p> |
| 參考資料 | <p>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2700 號刑事判決。</p> |

案例3 配合不實核銷圖利篇

案例概述

阿友是行政院某委員會研究所薦任第 8 職等助理研究員，負責實驗室及環境清潔等採購案之申請、履約管理及驗收等業務，騰雲公司得標承攬該研究所「106 年 66 館清潔案」及「107 年度實驗室清潔案」等 2 案，阿琳是該公司負責人，阿雅則為公司業務員。

「106 年度 66 館清潔案」第 1 次驗收前，阿友明知騰雲公司未派工清潔，亦未交付無菌衣，仍通知騰雲公司提出履約相關文件請款，阿琳及阿雅便在清潔維護單上偽簽臨時工之簽名，另偽造不實無菌衣送貨單，並開立 29 萬 7,000 元之不實發票，騰雲公司將上開資料送給阿友後，阿友配合在送貨單上虛偽填上簽收日期及蓋職章，並在清潔維護單之履約管理人欄蓋上職章，並於 106 年 9 月 22 日研究所驗收紀錄之驗收經過欄不實登載「完成 A~D 級區無塵無菌室清潔 10 次，環境監控系統 TAB 調整 2 次、單包裝無菌衣 100 套組」等語，並勾選「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之不實內容，送交不知情之監驗人員及主驗人書面驗收合格後辦理結報請款，該研究所於 106 年 9 月 29 日將 29 萬 7,000 元匯至騰雲公司銀行帳戶。

「106 年度 66 館清潔案」第 2 次驗收前，阿友等人亦以相同手法結報請款，阿琳及阿雅於清潔維護單上偽簽臨時工之簽名，阿友配合於驗收紀錄之驗收經過欄登載「完成 A~D 級區無塵無菌室清潔 16 次，環境監控系統調整 2 次」等語，並勾選「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該研究所於 107 年 1 月 2 日將 31 萬 3000 元匯至騰雲公司銀行帳戶。

「107 年度實驗室清潔案」驗收前，阿友等 3 人又另行起意，重演上開相同手法結報請款，阿友配合於驗收紀錄之驗收經過欄不實登載「完成 A~D 級區無塵無菌室清潔，環境監控系統調整，單包裝無菌衣 100 件，並環境檢

| 案例3 配合不實核銷圖利篇 | |
|----------------------|---|
| | <p>測報告合格，同意驗收」，及於驗收結果欄不實勾選「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該研究所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將 47 萬元匯至騰雲公司銀行帳戶。</p> <p>騰雲公司合計獲得不法利益 108 萬元，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地檢署偵查起訴，經法院判處阿友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主管事務圖利罪，阿琳及阿雅則違反商業會計法等罪。</p> |
| 風險評估 | <p>一、承辦人未落實管制採購標案之執行，可能恐未於年度內核銷影響預算執行率而被責罰，故挺而走險與廠商合謀以不實履約資料請款核銷。</p> <p>二、承辦人於驗收紀錄未覈實記錄驗收情形，虛應故事或便宜行事，隨意填寫驗收經過並勾選承辦「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致發生驗收不實之情形。</p> |
| 相關法令 | <p>一、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p> <p>二、刑法第213條、第216條。</p> <p>三、商業會計法第71條。</p> <p>四、刑法第215條。</p> |
| 防制措施 | <p>一、要求廠商履約驗收請款資料，檢附前後照片，以利比對勾稽。</p> <p>二、本案106年度及107年度合計核銷單包裝無菌衣200套組，數量甚多，因此主管審核核銷資料，若多加詢問無菌衣放置何處及相關庫存數量，或可即時避免廠商虛偽請款、不實交貨或盜用之情事發生。</p> <p>三、辦理案件驗收時，應注意請購物品之照片與請購型號是否相同、有無確實入庫及數量正確與否。</p> |
| 參考資料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0 年度上訴字第 3373 號 |

案例 4 洩露招標文件圖利篇

| | |
|-------------|--|
| <p>案例概述</p> | <p>阿菱是某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約聘技術助理，她與弟弟阿輔共同經營福氣工程行，阿鑫是阿輔的朋友，阿曾則是豐富公司負責人。107 年間風景區管理處辦理 A、B 綠美工程採購案，阿菱及阿瑩分別為 A、B 採購案的承辦人。</p> <p>阿菱在 A 採購案公告前，先用 LINE 將招標文件之預算書等檔案資料傳給阿輔，而讓阿輔想去投標，但福氣工程行資格不符，遂透過阿鑫向阿曾借用豐富公司的名義投標，而阿輔為隱匿與阿菱是姐弟關係，便委由阿鑫代表豐富公司去開標，開標前阿菱還先以 LINE 洩露投家廠商家數，在進行廠商資格審查時未予迴避，仍在豐富公司之審查表勾選「資格審查尚符」，該案順利由豐富公司投標。</p> <p>B 採購案公告前，阿菱非承辦人為事前取得招標文件，遂向阿瑩佯稱「昨天上傳標案暫存區有一個檔案，我要把他存下來」、「因為在你那上傳，會在你電腦中，我需要用到他」等語，阿瑩不疑有他，便將公務電腦之帳號、密碼提供給阿菱，阿菱登入阿瑩之公務電腦後，未經阿瑩同意，擅將 B 採購案之招標文件檔案下載，再洩漏給阿輔。阿輔循上開方式向阿曾借牌、由阿鑫出席開標，亦順利得標 B 採購案。</p> <p>案經調查局報告橋頭地檢偵查起訴，法院判刑，阿菱被判處貪污治罪條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阿輔等人則違反政府採購法。</p> |
| <p>風險評估</p> | <p>一、承辦人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之法治觀念薄弱，為讓弟弟得標，開標前洩露招標文件及投標家數，明知借牌違反政府採購法未予制止，還配合資格審查通過。</p> <p>二、電腦內存有個人業務資料，勿隨意將帳號密碼告知他人，避免公務機密外洩。</p> |

| 案例4洩露招標文件圖利篇 | |
|---------------------|---|
| 相關法令 | <p>一、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p> <p>二、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露國防以外之秘密準文書及消息罪。</p> <p>三、刑法第359、361條無故取得公務機關電腦之電磁紀錄罪。</p> <p>四、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第15條第2項、第34條第1、2項。</p> |
| 防制措施 | <p>一、案例內容牽涉採購法第87條之借牌；第15條第2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第34條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及不得於開標前不得洩露家數等，加強上開採購法之教育宣導。</p> <p>二、強化利衝法之法紀教育，案例之福氣工程行若符合投標資料且無事前洩密招標文件違法情事者，依利衝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公告程序所辦理之政府採購案件，得有交易行為，並踐行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即符規定，毋須為隱匿關係而另導致違法情事發生。</p> <p>三、利用各式集會場合機會進行案例宣導，並搭配相關資安業務稽核，以深化公務機密維護觀念。</p> |
| 參考資料 | <p>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1092 號刑事判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60 號刑事判決。</p> |